

东莞市社会保障局

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18 年度 调整我省工伤伤残津贴的通知

各社会保障分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18 年度调整我省工伤伤残津贴的通知》（粤人社规[2018]4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分局在执行中遇有疑问，请直接与市局相关科室联系。

特此通知



（联系人/联系电话：工伤保险科/王燕凤/22380177；

医疗工伤待遇科/卢文展/22332303）
